
专利代理保密承诺

致：上海伏曦忻空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拟聘请我所作为专利事务的代理人，为保障双方合作顺利进行，贵司需要向我所提供与专利申请及其它事务有关的信息。为此，就信息的保密事宜，我所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是指我所及我所人员通过任何方式接触或知悉的贵司的任何信息，以及虽属第三方但贵司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2. 该等保密信息的获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文档、光盘、口头提供。
3. 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技术交底书、系统流程图、技术说明方框图、软硬件系统描述、图样、商业方法、经营状况、技术运营状况、财务数据、财务状况、市场信息、客户信息、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信息。

二、非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

1. 经贵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2. 非因违反本保密协议或其他任何保密义务，而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
3. 在贵司披露前，已为我所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

三、保密义务

1. 贵司需要对我所商业秘密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不得将我所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
2. 我所应对贵司提供之任何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事先获得贵司书面同意，我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移交、让与、转让、许可或交付任何保密信息。如经贵司同意采取前述行为，我所应保证该第三方对保密信息承担与本保密协议同样的保密义务。
3. 我所应仅准许为了开展受托事项而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己方人员接触保

密信息，并应保证该类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4. 我所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开展受托专利申请之目的而提供给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所将不得超过受托事项的范围和方法使用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四、法定披露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我所须向有关政府监管部门、行业机构提供相关保密资料或作出包含保密信息的意见、判断或推荐时，我所应立即书面通知贵司此次披露的对象、时间与内容，以便贵司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或放弃要求我所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我所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披露范围限于必须披露的、合理的范围内。

五、保密期间

除非贵司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我所应当根据本协议持续承担保密义务，即使委托事项终止或完结，本协议仍持续有效。

六、资料的交还

我所在专利文件撰写完毕后或专利事务委托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经贵司书面要求，我所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的原件及副本，包括任何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上的存储信息。

七、不弃权

贵司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八、违约补救

若我所违反本协议义务或未尽到保密义务和保管不善发生信息外泄给贵司造成损失，我所应赔偿贵司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付损失的，贵司有权进一步追偿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

九、其他

任何由本承诺书产生的或有关的争议应通过贵我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1.3